

红河学院财务处

关于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通知

各单位：

目前，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已开始确认。请收发文老师通知到各部门学院教师自行登录或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修改、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没有变更的直接选择 2022 年度确认即可，有变更的一定按操作提示进行修改（选 2022 年）登录后，详细步骤如下：
（请教师们仔细阅读操作步骤，特别是有变更的老师）

20:04

4G



个人所得税

搜一搜



2020个税记忆

进入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关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未授权第三方服... >



热点专题

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开始确认啦~

了解一下



常用业务

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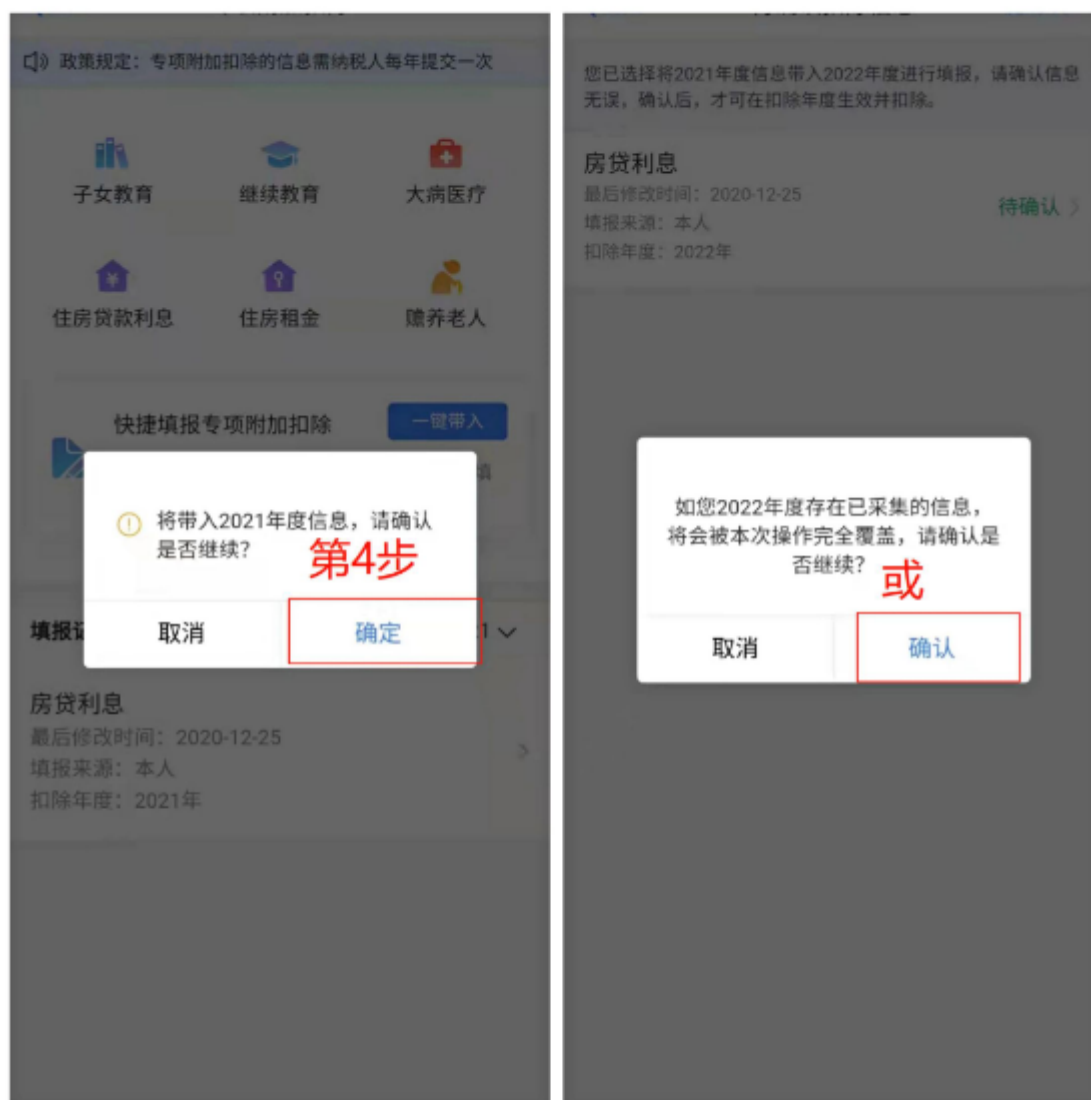
1 情形一

2022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无变动，只需在2021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①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选择了解一下或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2022。



②依据提示“**将带入2021年度信息，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2022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



③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④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

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 2022**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情形二 2022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 进行修改

- 1.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
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
- 2.如：需要修改基本信息，先进入2021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在App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2021年**，修改之后再确认2022年的信息。

情形三

2022年需要作废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您已选择将2021年度信息带入2022年度进行填报，请确认信息无误，确认后，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20-12-09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模糊]

待确认 >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2020-12-09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模糊]

待确认 >

<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模糊]

电子邮箱：[模糊]

通讯地址：[模糊]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2022

被赡养人：[模糊]

出生日期：1947-10-30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

分摊方式：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1000.00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模糊] 所有

删除 修改

比如2022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四

2022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情形一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App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情形五

2022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即可填写信息。

附相关解释说明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是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之一。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者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子女年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